

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货币市场基金调低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、《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、《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，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，对永赢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，由 0.10%/年调整为 0.01%/年，并相应修改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等法律文件，本次修改一并更新法律文件中基金管理人信息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内容

1、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内容

章节	《基金合同》修改前表述	《基金合同》修改后表述
第二部分 释义	60、A 类基金份额：指按照 0.10%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	60、A 类基金份额：指按照 0.01%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	3、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、销售、服务等各项费用，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。在通常情况下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 年费率计提，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5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\text{该类基金份额的年}$	3、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、销售、服务等各项费用，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。在通常情况下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1% 年费率计提，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5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\text{该类基金份额的年}$

	销售服务费率÷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	销售服务费率÷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
--	--	--

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”，《招募说明书》“第二部分 释义”、“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”，《托管协议》“十一、基金费用”对应《基金合同》正文修订内容进行修改。

2、除上述事项外，《招募说明书》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信息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修改符合相关法律及基金合同的规定，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亦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修改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。本公司将在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中对本次修改涉及内容进行更新，并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

(www.maxwealthfund.com) 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805-8888) 咨询相关事宜。

3、上述对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约定。上述修订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特此公告。

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24 日